



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「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」研商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9年3月31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樓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陳育時

記錄：蔡佳欣

會議結論：

1. 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執行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如需使用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，開工備查時，應於施工計畫書檢具使用塔式起重機自主檢查表，並經勞安或道路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證明文件。
 - (二)如未檢具前述核可證明書件，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99年4月30日勞安2字第0990145626號函辦理，副知勞安或道路主管機關。
 - (三)倘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需勾選切結未使用。
2. 有關「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」執行方式之實施日，本處將另函轉知發布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

使用塔式起重機自主檢查表

本工程領有()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

號建

照(雜項)執照工程

本工程施工期間將使用塔式起重機

已於施工計畫書內檢具經勞安及道路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證明文件。

未於施工計畫書內檢具勞安及道路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證明文件，將於本工程施工計畫核備前，將塔式起重機之組裝計畫、固定計畫、爬升計畫及拆除計畫等列入施工計畫書中檢討，及載明該機具高度、長度、迴轉半徑所經區域所受風力、地震力並經專業技師分析與簽證；另已考量該機具之安裝及拆除所需場地，及對周邊交通之衝擊，擬具交通維持計畫等資料。

本工程切結工期間確實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公法、私法上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起造人：

承造人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